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利群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并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